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评选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地球物理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根据《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地球物理工程奖，并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聘请地球物理相关专家、学者组成评选委员会，负责地球物理工程奖的评选工作。

第三条 地球物理工程奖的评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地球物理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分设金、银、铜奖三个等级，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主要完成人人数量设定为金奖不超过 10 人、银奖不超过 8 人、铜奖不超过 5 人。上述各奖项均可空缺。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参评的地球物理工程项目必须是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及以上且不超过五年，项目地球物理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参评的地球物理工程项目类型分为地球物理勘探和地球物理检（探）测两大类。

第七条 被推荐项目单位应是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单位会员。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地球物理工程奖的评选主要从项目的技术、管理、质量、效益和规模等五个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第九条 各指标及权重设定如下：

- （一）技术，权重 35%
 - a) 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权重 12%
 - b) 技术实际效果，权重 10%

- c) 技术路线合理性, 权重 8%
- d) 采用技术标准, 权重 5%
- (二) 管理, 权重 15%
 - a) 安全生产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权重 7%
 - b) 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权重 4%
 - c) 成本与工期控制的有效性, 权重 2%
 - d) 文档编制的规范性, 权重 2%
- (三) 质量, 权重 15%
 - a) 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达标情况, 权重 5%
 - b)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权重 5%
 - c) 成果质量评价情况, 权重 5%
- (四) 效益, 权重 25%
 - a) 实现工程预期目标程度, 权重 6%
 - b) 工程社会环境效益, 权重 6%
 - c) 工程经济效益, 权重 6%
 - d) 业主、用户评价 5%
 - e) 项目验收 2%
- (五) 项目规模, 权重 10%

第十条 地球物理工程奖评选时按百分制进行评价记分, 由各评价指标项的分值累计总分。根据得分数依次推荐金奖、银奖、铜奖。

第四章 推荐与受理

第十一条 地球物理工程奖采用推荐制, 有推荐资格的单位为: 副理事长会员单位、常务理事会员单位、理事会员单位; 有推荐资格的个人为: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3 名常务理事联合推荐等。

第十二条 地球物理工程奖实行限额推荐, 副理事长会员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常务理事会员单位、理事会员单位推荐项目均不超

过 1 项；理事长、副理事长、3 名常务理事联合推荐项目均不超过 1 项。

第十三条 被推荐项目必须出具立项依据性文件，包括立项批复文件、任务书或合同文本等。

第十四条 被推荐项目必须是非涉密且已通过由项目主管部门或甲方单位组织的验收或专家评审，其成果已为用户使用的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负责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

第十六条 被推荐项目单位应填写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球物理工程奖申报表，并提供下列材料的复印件：项目立项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项目成果技术总结报告，项目验收书或评审书，项目质量检验报告，项目成果应用证明、社会经济效益证明及用户意见，项目已获有关表彰的证书，以及其他能反映项目技术、管理、成果、质量和效益的代表性材料。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地球物理工程奖评选程序包括初评、终评、公示

（一）初评。专业评选组对填报材料进行初步评选，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得分情况确定入围候选项目名单，并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二）终评。通过公示的项目由项目第一负责人在终评会上进行答辩，通过评委无记名投票，评选出地球物理工程金、银、铜奖项目的获奖候选名单。

（三）公示。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将评选出的地球物理工程金、银、铜奖项目的获奖候选名单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经评选委员会评出且公示无异议的地球物理工程金、银、铜获奖项目，报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会审议。

第十九条 异议处理。公示中对获奖项目有异议的，中国地球物理学会评选委员会作异议处理。如处理对原评选结果有变动的，报中国地球

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条 荣获地球物理工程奖的项目，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向获奖单位及主要完成人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金奖5万元、银奖2万元、铜奖1万元，建议相关单位配套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对其参评的地球物理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和知识产权负责。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取消该项目的评选资格。已获得奖项的，则取消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和奖金，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